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我会）成立于 1989 年 9 月，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分别是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湛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湛江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我会机构编制核定参公编制 12 人，工勤人员 1 人（其中离岗退养 1 人）。年末在职人数 22 人（其中后勤雇用人员 2 名，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人员 7 名），退休 7 人。

我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即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残联思想政治建设。二是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三是加大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效益。四是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改善无障碍环境。五是做好残疾人重大体育赛事备战工作，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六是持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加强残联自身建设。七是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残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行“代表、管理、服务”职能，按照《湛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要求，不断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做好残疾人各项工作，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取得新发展，广大残疾人得到更多实惠。

1. 规范步骤程序，如期完成残联换届工作。我会成立换届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规范代表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步骤，坚持“强三性、去四化”目标，扎实推进残联基层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如期完成全市残联系统换届工作。2023 年我市残联及 9 个县（市、区）和 122 个乡镇（街道）残联均已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1958 个村（社区）建立了残协组织，全市残联组织更加健全规范、干部队伍更加稳定实干、服务功能更加积极完善。

2. 紧密围绕目标，抓实抓细精准康复服务。我会紧紧围绕

“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为有康复需求的各类残疾人开展了康复训练服务、康复医疗、辅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等精准康复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为 20020 名各类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其中减免费发放辅助器具 2604 件，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基本辅具适配率分别达 100%、100%。其中，全市 23 间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共为 1358 名 0-6 岁各类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为 7 名 0-6 岁听障儿童开展了人工耳蜗术后救助。此外，我会积极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北桥校区修缮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548 万元，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6%。项目建成后可为五类 0-6 岁儿童康复训练提供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全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还与岭南师范学院成立了省内首家以“科学研究、康复训练、人才培养、师资培训、家长服务”五位一体的校地合作共建模式的岭师教育康复部，探索了高校实验室和残联康复机构合作共建新模式、新机制；并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开展服务达 100 多人次。

3. 形成协作合力，推进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制定《湛江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我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还与教育等部门紧密合作，开展全市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数的摸底核查，并配合做好控辍保学工作，2023 年我市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稳步提高；此外还组织指导我市 100 多名残疾大学生申请“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教育专项补贴。

4. 依靠政策规定，多措并举促进残疾人就业。一是制定印发《湛江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湛江市“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关于转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二是全力做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认真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四个“百分百”，“一人一策”帮助高校残疾毕业生实现就业，我市 2023 年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率已达 100%。三是发挥残疾人就业基地对残疾人的扶持带动作用。目前，全市有 11 家辅助性就业机构、32 家盲人按摩机构、1 家全国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9 家残疾人就业（培训、帮扶）基地（其中省级 1 家、市级 4 家、县区 4 家），共安置残疾人就业 600 多人，培训及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 5000 多人。四是着力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全年共举办了 30 多期城乡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残疾人 2307 人；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全年全市新增就业人数达 7727 人，就业率达 50.19%。五是扎实做好残疾人帮扶救助工作。共为我市 18 名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发放扶持资金 5.4 万元；为 10 名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发放补助金 3 万元。全市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146854 人次，其中生活补贴 44412 人、护理补贴 102442 人。全市自筹投入资金 53.5 万元帮扶柳州市残联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培训等工作，受益残疾人 1000 多人。六是鼓励残疾人创新创业，弘扬残疾人自强创业精神。我市举办了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湛江首届选拔赛；并推荐优

秀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其中“秋元餐饮”项目获得省企业组自强类铜奖。

5. 强化评残管理，抓好合法权益保障服务。多举措开展上门评残和集中评残工作，持续抓好评残鉴定和残疾人证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共有持证残疾人153927人，2023年以来新增办理残疾人证9582人。完成152481人（次）持证残疾人动态更新调查工作，全市已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1292户，切实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起居，提高生活质量。各县（市、区）均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领导小组并挂牌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立健全接访制度，利用12345和12385热线平台并行服务，为残疾人解疑解惑、解决实际问题，年共接访残疾人近380人次。

6. 加强宣传报道，共同促进文体全面发展。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的监督管理，提升干部队伍宣传本领，举办了全市残联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培训班。继续与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第一视线》手语新闻节目和《助残济困·大爱有声》电台节目，与湛江日报社联合开展残疾人事业专版报道。并结合残联官网及公众号积极宣传自强典型与助残先进事迹，多形式采写报道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举措、新思路，营造好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残疾人工作氛围，团结引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其中，多篇稿件被“学习强国”平台、“南方+”、湛江发布公众号、湛江政府网公众号等刊登，社会效应明显；积极组织参加各级文体活动，展示残疾人特殊艺术才华，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多姿多彩。我会联合市文明办等单位开展全市国际残疾人日文艺演出活动，并进

行线上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达到 10.4 万人次，受到大家的欢迎。特别是我市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共打破全国纪录 1 次、全省纪录 19 次，取得 57 金牌 38 银牌 22 铜牌、团体总分榜全省第四的好成绩。同时，我市盲人足球运动员张家彬、许观生携队友先后参加 2023 年世界盲人运动会暨盲人足球世界锦标赛夺得银牌，参加第四届杭州亚残运会夺得盲人足球项目金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 6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14 万元，项目支出 5392.86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 300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3.31 万元，项目支出 1815.88 万元。本部门决算不含残疾人生活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400 万，该项目资金由民政局使用并进行绩效自评。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成立了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理事长李济东任组长，党组成员副理事长康上华任副组长，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工作责任和实施步骤。

2. 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 2023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采购管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会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整体相关资料，如实填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等，我会对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会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会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总分 100 分，得分 98

分)

1. 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得分 49 分）

(1) 整体效能：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均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指标值。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均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预期效益指标值。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我会按照 2023 年决算报表 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及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计算，（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分配至 5 个区资金）/残联本级支出情况=全年执行率，
（ 1473693.01+48353244.04+405000-24000000-6000000 ）
/19713185.28*100%=97.44%。评分结果：100%>97.44≥90%，得 9 分。

2. 管理效率。（总分 50 分，得分 49 分）

(2) 预算编制：④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已对机关和下属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3) 预算执行：⑤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本年度我会无预算调剂。⑥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已按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开：⑦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已按要求公开。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1 分，得分 1 分），

已按要求公开。

(5) 绩效管理：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 5 分，得分 5 分），已对机关和下属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⑩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已对机关和下属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6) 采购管理：⑪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总分 1 分，得分 1 分），我会 2023 年没有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⑫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总分 1 分，得分 1 分），我会有相关采购内控制度。⑬采购活动合规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我会没有被投诉事项。⑭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已按要求签订。⑮合同备案时效性（总分 1 分，得分 0 分），存在个别项目逾期备案情况，不得分。⑯采购政策效能（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已按规定执行。

(7) 资产管理：⑰资产配置合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符合标准。⑱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 1 分，得分 1 分），已按时上缴。⑲资产盘点情况（总分 1 分，得分 1 分），已按要求盘点。⑳数据质量（总分 2 分，得分 2 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21. 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资产管理合规。22. 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

(8) 运行成本:2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3 年年初公用费用预算数 120.76 万元, 决算数 39.5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 2 分。2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 1 分,得分 1 分), 2023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 3.2 万元, 决算数 3.02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3. 加减分项。25.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我会并无加减分项。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贯穿整体上的各个环节, 但在执行过程中, 评价结果的实际运用效果有待改进, 难以通过评价结果对预算进行大规模调整。

2. 单位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知还不够, 存在“重分配、轻管理; 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 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效益最大化。

(四) 改进措施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等环节的直接联系, 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对预算分配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开展绩效管理培训, 增强单位人员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改变传统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



部门整体自评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管理	采购资金效能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采购资金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加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合同计划/预算控制金额/部门预留金额占计划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采购资金效能	1	1	交易金额11711元/履约份额2232.95元，完成比例87.61%	反映部门采购资金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地区采购产品工作的通知》（浙财采〔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采购资金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预留金额/年度预算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材料。	
	采购资金效能	0.5	0.5	已完成	反映部门采购资金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地区采购产品工作的通知》（浙财采〔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采购资金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预留金额/年度预算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符合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及附件；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已按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性：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已按要求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整处理处置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等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变动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变动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报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三任、审计、监督检查记录。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符而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项得分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使用率属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9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属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9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材料。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023年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数120.76万元，决算数9.6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成本控制的程度。（相关资料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告，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加分分项	运行成本			2023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1.2万元，决算数3.0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0	0	无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或省政府或人大审计、监督检查等检查时发现问题并受到问责的，向同一问题、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100	98					

